

西安速姿服饰贸易有限公司

团 购 合 同 书



防寒服团购合同

甲方：西安速姿服饰贸易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王月祥

乙方：西安市殡仪馆

负责人：管山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品种、规格和质量

1. 产品名称、品种、规格：

雪中飞，羽绒服，160-195

2. 技术标准(包括质量要求)：同时符合国家《羽绒服装》（GB/T14272-2021）标准及“雪中飞”品牌官方公布的该款羽绒服质量标准；

第二条 产品数量、计量单位、单价、金额

货号	款式	件数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X250140019	男款	239	860	205540
X250140030	女款	95	839	79705
合计		334		285245

大写金额 贰拾捌万伍仟贰佰肆拾伍 元整

第三条 甲方提供含税发票

甲方需在乙方支付货款前，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发票项目需与本合同产品信息一致（含货号、款式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）；若甲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开、错开、漏开等问题，乙方有权拒付剩余款项，且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发票。

第四条 交货单位、交货方法、运输方式、到货地点(包括专用线、



码头)

1. 供货单位：西安速姿服饰贸易有限公司。

2. 交货方法： 甲方负责送货上门，需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交货时间，乙方指定收货人为刘东（联系电话：13468850589），收货人需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（签字视为货物暂收，不代表验收合格）。

3. 运输方式： 甲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，运输费用及保费费用由甲方承担，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损坏、丢失、污染等情形的，风险由甲方承担，甲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补发或更换合格货物）。

4. 交货地点： 西安市殡仪馆。

第五条 交(提)货期限

交货期限自 “合同签订且乙方支付预付款” 次日起计算，甲方需在15个自然日内完成送货（不可抗力因素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，并提供有效证明，否则视为逾期）；若甲方因自身原因（如原材料短缺、生产延误等）预计无法按期交货，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，双方协商调整交货期；若未提前告知导致逾期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价格与货款结算

1. 价格：本合同约定单价为固定含税价，甲方不得因原材料涨价、人工成本增加等理由擅自提高价格。

2. 货款结算：甲乙双方自签订合同之日，乙方向甲方预付40%的货款（¥114098元），待乙方收到货物并验收与订购清单无误后，于15日内结清剩余货款（¥171147元）。

第七条 验收方法

1. 数量验收：按乙方提供的尺码明细核对实际到货数量。

2. 规格验收：核对货号、款式、尺码是否与合同及乙方确认的

明细一致，不符的视为不合格，甲方随时应予以免费调换。

3. 如有质量问题，在30天之内，甲方实行“三包”（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跑绒、开线、拉链 / 纽扣损坏等质量问题，甲方需在乙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）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1个自然日，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0.5%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7个自然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

2. 甲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，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更换合格货物的，按不合格货物对应金额的30%支付违约金，同时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（如工期延误损失、另行采购费用等）。

3. 乙方未按照规定时间结清货款，（每逾期一日，按未结清货款的0.5%支付逾期付款利息（累积不超过10%）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首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叁份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）。

供货单位(甲方)：西安速姿服饰贸易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人代表人(签字)：王凤祥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

帐号：611899991010003614274

税 号： 91610102MA6UR9AA2U

电 话： 029—82293119

购货单位(乙方)：西安市殡仪馆(公章)

法人代表人(签字)：

经 办 人(签字)： 常 峰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电 话：

地 址：

2005 年 11 月 6 日

